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茲因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考量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係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其工作性質主要在第一線執行業務,為考選適格之人才及增進考試效能,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二表頭欄及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題型。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 員類科部分)

## 修正規定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 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 分别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 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 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 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 時間一小時。
  -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 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 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 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 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 試時間二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 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 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 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 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 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 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 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 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 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 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 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四等考 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 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 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 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 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 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 應考人擇優錄取。

## 用需求予以設置。

現行規定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 分别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 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 試時間二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 式試題,除四等 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監所管理員類 時間一小時。
  - 〇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 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 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 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 題占百分之六 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 試時間二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其餘混合式 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試題科目,申論 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式試題及測驗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 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 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 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頭欄參增訂混 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型內涵及其占 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分比重。 别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 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 時。
- 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試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 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 應考人擇優錄取。

說 明 應用人機關業 務需要,四等考 試部分類科應 試專業科目題 型由申論式試 題修正為測驗 式試題或混合 科之監獄學概 要、犯罪學概要 科目申論式試 十、測驗式試題 占百分之四十 試試題占分比 重各為百分之 五十,爰修正表

合式試題之題

等叫	試叫		職			試科目	等叫		職	職	類似		試科目 	
別	別第一試		系	<b>科</b> 法警	知識與英 文(包括 中華民國 憲法、法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 法 六、刑事訴訟 法概要		別第一試	7	系	科 法警	知識與英文(包括,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	依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執行員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ul>	六、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達員 執行員	※ 一知文中憲學英二(文驗一知文中 法與包民、論)國文與 法與包民 ※ 一知文中憲學英二(文驗一知文中 學英括國法、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依據 務試 要 式 機要 式 機要 」 為 測 驗
	第一試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識與 一、識與 文( 中華 大 等 と と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ul><li>※四、監獄行刑 法概要</li><li>※五、刑法概要</li><li>◎六、犯罪學概</li><li>要</li></ul>		第一試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 知識與英 文(包括 中華民國	四、監獄行刑法 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依法部議人之概刑修試概概論應認據務矯為法度」概為;」」科人之人及 量規「監 測監犯目為對深人及 量規「監」測監犯目為對深機法署應認刑獄題驗獄罪為評理度關務建考識法行型式學學理量論及

							廣度,題型修正
							為混合式試
							題,申論式試題
							占百分之六
							十、測驗式試題
							占百分之四十。